商务要求:

- 1. 总报价须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 否则为无效报价。保险期限: 1年(2025年7月8日零时起至 2026年7月7日二十四时止)
- 2. 报价金额包含标的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 3. 本项目用于绍兴沈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责任保险,本次保险服务内容: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 100 元,赔付比例 90%);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00元(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4. 合同内容以线下签订时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5. 供应商须在平台系统内填写单项报价,填写完成后点击[生成/下载报价单]并 盖章上传。因供应商擅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导致单价或总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未上传以上资料或资料上传不完整的,视为报 价无效。
- 6.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的 1.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7.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完成报名并在阳光服务平台电子系统中进行一次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开标)后按照一次报价价格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结束后若报名供应商未达三家的,则此次竞价采购活动终止。